

# 「港獨」意味暴力流血 遏「獨」是持久戰

蔡毅 太平紳士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理事長

6名主張「港獨」的立法會參選人，被選舉主任裁定提名資格無效。絕不容許「港獨」分子進入立法會損害「一國兩制」，是不可逾越的法律和政策底線，也是香港的主流民意。從梁天琦、陳浩天之旅被拒後的言行，再次暴露「港獨」分子鼓吹煽動暴力、「流血革命」的居心，證明「港獨」必將把香港引向萬劫不復的危險境地。這些「港獨」「謀獨」禍港死心不息，不擇手段，阻止「港獨」進入立法會只是第一步，遏止「港獨」的鬥爭將是一場持久戰。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日前曾指出，若容許「港獨」分子堂而皇之進入立法機關，是否符合「一國兩制」、基本法和法治原則，會給香港社會什麼導向，對香港是福還是禍。張曉明強調，這不只是法律層面的問題，亦是大是大非、原則和底線問題，所有真心為香港好的人應當深思和警醒。

## 不容「港獨」參選乃大是大非問題

自立法會選舉提名開始，特區政府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分別發出聲明，強調參選人須於提名表格聲明，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參選人不得獲

有效提名為候選人；若作出虛假聲明，須負上刑責。立法會選舉嚴格依法辦事，不容鼓吹及推動「港獨」者參加立法會選舉，不僅是確保立法會選舉嚴格和有效地依法進行，而且能夠有效防止「港獨」勢力通過立法會選舉滲透進特區建制，在建制內進行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发展利益，損害香港繁榮穩定的活動。這對全面準確落實基本法，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不走樣、不變形，對維護港人的根本福祉，具有重大而深遠的意義。

作為立法會議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這是立法會議員最基本的政治和法律要求。香港實行的政治制

度是由基本法規定的。選舉主任在參選資格上嚴正把關，依法把「港獨」分子拒諸門外，是阻止「港獨」分子禍港的必要步驟。選舉主任忠於職守、依法辦事，得到社會各界支持。但是，有人在社交網站散佈針對選舉主任的恐嚇言論，有人向選舉主任郵寄附有刀片的恐嚇信，明目張膽挑戰法治。「港獨」代表分子梁天琦更在集會上揚言，奪回香港主權，需要進行「革命」，放言「革命一定會流血、犧牲、失敗」，「如果沒有這情況，反而說明革命無效」。種種跡象表明，「港獨」勢力開始失去理性、耐性，越來越視流血暴力作為推翻特區政府、對抗中央的必要手段，社會各界必須保持充分警醒。眾所周知，以暴力手段爭取獨立，必然會引發生靈塗炭。前蘇聯、前南斯拉夫、西班牙、菲律賓等國家，都出現過因分離運動而造成血流成河的悲劇。「港獨」搞亂香港，必由全港市民買單，這絕非危言聳聽，而是道出一個不容低估、不可不防的嚴峻現實。

## 「港獨」暴力禍港不可不防

更值得注意的是，近日梁天琦表示，將在立法會選舉

的五大選區中揀選自己心儀的候選人，為他們拉票站台，其中的三個選區已經鎖定是「青年新政」候選人。這些「本土派」對「港獨」的立場模糊隱晦，具有欺騙性，梁天琦為他們站台拉票，或增加他們的勝算。這些人如果成功當選，日後可能與支持他們的「港獨」分子在立法會內外互相呼應，大肆鼓吹「港獨」，興風作浪，胡作非為。因此，選舉主任取消「港獨」分子的參選資格，只是打擊「港獨」氾濫的第一步。

不允許「港獨」分子進入建制架構中，以防其將建制架構演化成違反基本法和反「一國兩制」的平台，並非一日之功，也不能一蹴而成。即使基本法23條未立法，但只要「港獨」由言論變成行動，特區政府都有足夠的法律去對付。關鍵在於，全港市民要充分認識到，「港獨」嚴重違反基本法，也違背了香港主流民意，對香港百害而無一利，港人要支持政府反對「港獨」，絕不能讓「港獨」分子進入立法會。對香港市民與特區政府而言，這是一場不能鬆懈的持久戰。



蔡毅

## 「港獨」分子豈可進入立法會

吳亮星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新一屆立法會選舉提名於7月29日結束，選管會先後公佈，梁天琦等6人因選舉主任不信納其擁護基本法而被裁決提名無效。日前選管會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簡介會上，遭到多名激進派人士衝擊、搶咪，有人高叫口號甚至大聲「爆粗」，令簡介會數度暫停。更離譜的是，近日有某些網民在社交媒體上以粗言穢語辱罵，揚言「捉磚頭」、「捉石頭」、「捉炸彈」恐嚇選舉主任。「港獨」禍港殃民，衝擊法治，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筆者認為，從法理和道理兩方面都值得市民關注和警惕。

首先從法理上，1984年簽訂的《中英聯合聲明》已申明香港在1997年回歸中國，「港獨」從來不被各方認同，亦與基本法相違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強調，選舉主任已清楚解釋梁天琦等參選立法會提名無效的理據，強調有關理據具備法律基礎；並重申，立法會與立法會議員是由基本法規定的，是香港

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所有議員都要宣誓支持基本法，「是最基本的法律責任」。而根據相關選舉法例，選舉主任有法定職責及權力，包括考慮參選人有否簽署確認書，是否擁護基本法，亦有權要求參選人提供所需資料，並參考公開資料，以決定提名是否有效。因此，選舉主任依法將違法的「港獨」參選人剔出候選名單是依法辦事。

從道理方面考慮，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早前在本屆立法會年結記者會上表示，本屆立法會總會會議次數是歷屆中最長，單計本年度會期，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次數更破了歷年紀錄；而發生的流會次數，已經超過了立法機關歷來流會的總次數。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的統計，本屆立法會大會在過去4年會期內，共有近1,500次點算法定人數，最少虛耗約220小時，造成18次流會，損失的會議時間，以每小時會議需耗用21.6萬元計算，合計浪費接近1億元公帑。另因拉



吳亮星

布而延誤並招致政府相關工程項目的超支費用損失，更是數以十億元計。如今「港獨」人士高調主張暴力之「必須」、違法之「有理」、不惜玉石俱焚，揚言香港要「置諸死地而後生」，若讓這些崇尚暴力的「港獨」鼓吹者、煽動者有機會進入立法會，不僅會令拉布、流會問題加劇和惡化，立法會更可能淪為宣揚「港獨」的平台，香港勢必永無寧日。

因此，大家必須堅定捍衛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在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利益的原則問題上絕不能退讓，方能確保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保障經濟民生的穩步發展，讓「五十年不變」的承諾得以維持。筆者相信，本港市民一定支持選舉主任的決定，一定會在今次立法會選舉中作出最明智的選擇。

## 「港獨」是死胡同 勿拉港人埋單

陳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民建聯副主席 新界社團聯合會理事長

毋庸諱言，「港獨」違反了「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亦威脅到本港的繁榮穩定，更損害了香港和內地的關係，可謂百害而無一利。筆者深信絕大多數港人是理性和講道理的，所以過去多個機構所做的民調皆清楚顯示，絕大多數港人並不認同「港獨」，「港獨」絕對是一條不歸路 and 死胡同。教人遺憾的是，有極少數人「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無視政治現實和法理現實，無視絕大多數港人的意願和利益，偏偏要在香港鼓吹「港獨」，拉其他市民一起埋單，可謂十分自私和不負責任。

說實話，每個人都可以做任何事，只是部分行為如抵觸了法律，便需要負上法律後果，這是法治精神的體現，香港是法治地方，相信廣大市民都會明白這個道理。

正如依據基本法，立法會議員是必須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擁護基本法的；而基本法第26條亦一早訂明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可見「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前提是「依法」。那些鼓吹「港獨」的人士，連基本法也不擁護，根本談不上「依法」，不符合「被選舉權」的條件，故「港獨」分子不被允許參選立法會，是合法合理合情的，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與所謂的政治審查無關。有「港獨」分子揚言，基本法並非由他們制定，他們沒有遵守的義務，筆者絕不苟同！試想一下，難道今天的美國人和英國人又有份制訂美國和英國的憲法嗎？沒有的話，難道他們又不用遵守憲法？進一步說，難道「港獨」組織又有份制定香港的刑事法和



陳勇

民事法？難道他們又不用遵守這些法例？筆者相信這些道理是不證自明的，「港獨」組織連基本法也不遵守，無疑是踐踏法治精神的表現，又怎會有資格參選立法會呢？無論如何，一邊鼓吹「港獨」，一邊爭取進入立法會，在法理上或政治道理上也是站不住腳的，是「既要做婊子，又要立貞節牌坊」的政治投機表現。一些過去一直鼓吹「港獨」的人士，為求入閣參選立法會，更不惜臨時背棄政治立場，打倒昨天的我，毫無政治原則可言。我們不禁要問，他們從政是為了理想嗎？抑或只貪圖議員的高薪厚祿？相信大家都有數。

## 「港獨」組織已陷窮途末路

朱家健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日前，選舉主任取消部分涉「港獨」提名的參選資格，令6名「港獨」分子或「歸英叛國派」不能渾水摸魚進入議會並妖言惑眾，亦不能藉參選平台「播獨」宣邪。「港獨」被摒除於參選開口，可謂望穿所歸。不過「港獨」黨黨仍心有不甘，於上周五號召集支持者到金鐘添馬公園以「捍衛民主 香港獨立 重奪主權」為主題集會，台上眾丑一派胡言，粗言穢語橫飛，群魔亂舞，充分顯示了這幾個「獨派」組織的醜態。

## 警惕「獨派」魔爪伸向校園

組織集會的亂黨，包括「香港民族黨」。「香港民族黨」在香港因其不法性質和不軌圖謀，一直沒法註冊，沒有身份，與非法組織無異。該組織發言人仍不時在輿論或網上媒體口出狂言，煽動「港獨」分離主義，屢次觸及國家領土完整的底線。「香港民族黨」屢倡「選舉街站」或收集選民簽名為「播獨」，目標更染指青少年和中學生，令人側目。陳浩天及其黨羽高調宣佈要「積極滲透香港政府、香港警隊，獲取情報」、「在中學和大學校園宣揚獨立訊息」、「支持獨派參選各大學學生會」等，猶如「港獨教父」，成為遺臭萬年的「港獨代表人物」。不僅如

此，「香港民族黨」更高調呼籲中學生發起「港獨」組織，把魔爪伸到校園，荼毒學子。

「香港民族黨」日前編印名為《眾議》的「港獨」刊物，兜售分發圖利，宣揚分離主義思潮，有組織地煽動「港獨」，這些行為已可構成刑事罪行。這些人視法律如無物，變本加厲，在千人集會上，「港獨」分子向在場人士派發封面以紅底白字印刷的「獨立！」的小冊子，大張旗鼓宣揚「港獨」。該小冊子借食物、食水、軍事、經濟、歷史、香港面積等議題來探討「港獨」，並藉機矮化內地的人和事，小冊子更以一句「好多野(嘢)嘅成功之前，睇落去都好似無可能」的結語，公然向「一國兩制」及祖國國家安全和國土完整叫陣。

出席該「獨派」亂黨集會的還包括同樣被選舉主任宣佈提名無效的梁天琦和中出羊子，梁天琦和其組織「本土民主前線」在今年年初成立，一向與制度和法治為敵，主張「港獨」、「時代革命」和「暴力」，即使早前暗度陳倉，刪去網上平台部分有關過去的「港獨」言論，但狐狸始終也撕毀了牠的偽裝皮囊。至於中出羊子，與「城邦派」陳云根屬同一夥，臭名昭著，此子亦曾在多個場合宣稱「大規模講『港獨』」，並引入「香港帝國」

護照套，其宣揚「港獨」意識的事實已不言而喻。「歸英派」賴綺雯亦沒有看清楚香港回歸的事實，走到英國駐港領館叩門如同棟篤笑，行徑與現代吳三桂無異。

## 蠱惑年輕人極不負責

此外，另一名被取消參選資格的「香港民族黨」楊繼昌雖然不敢現身集會，但過往也曾多次錄有口出狂言的不良記錄，妄言香港除「獨立建國」外，還有「加入台灣成為一個縣子」、「成為美國海外屬地」、「與廣東、廣西合組聯邦」等多個自決選項，無視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以國家領土完整來開玩笑，宣揚「台灣」、「港獨」、「粵獨」，已成為實踐「一國兩制」的隱患。

香港的「獨立」分裂勢力已從地下和網上的「隱獨」，明目張膽走上地面，令香港主流社會痛心。要知道，「港獨」是不合情、不合理、不合法，抵觸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其他法律，也脫離現實。「港獨」組織高調現身已是窮途末路，飛蛾撲火。「香港民族黨」等亂黨的行徑猶如綁匪，綁架香港前途，並向年輕人派「政治搖頭丸」、「洗腦」，呼籲他們「落梁山為寇」，是極不負責任的，這些人多行不義必自斃。

## 法律界人士亂扣帽子 典型的政治干預法治

黃國恩 香港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在「港獨」分子梁天琦等人被選舉主任宣佈立法會提名無效後，30位選舉委員會法律界委員發表聯合聲明，批評特區政府政治篩選立法會候選人，嚴重損害香港法治云云。聲明內容偏頗，法律理據不充分，向特區政府亂扣帽子，是典型的政治干預法治。

對於這30位法律界人士聯合聲明的觀點，筆者不敢苟同。他們簡單地抽出基本法第26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作為依據，稱選舉主任是無權裁定「港獨」分子立法會選舉提名無效，指責這是變相政治審查，侵犯了「港獨」分子的被選舉權，這樣的指控極其荒謬。

## 選舉主任依法拒絕「港獨」參選

要知道，政府在尊重及維護香港居民依法享有權利（包括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同時，政府亦有責任執行和維護基本法，確保所有選舉在符合基本法和相關選舉法律下進行。「港獨」從根本上違反基本法，選舉主任依法拒絕「港獨」分子參選立法會，是執行香港法律，而非政治審查，絕對是合理合法。

另外，按《立法會條例》第40條規定，參與立法會選舉的人士須按照法定的提名程序在提名表格內簽署聲明，示明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參選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這項法例的要求是實質要求，不是走過場的形式要求，也不是「發誓當食生菜」，虛應了事便能蒙混過關。

而選舉主任的權力，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42A條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16條賦予的。該條規定提名是否有效，須由選舉主任依據法例的要求作出決定。選舉主任在決定提名是否有效時，會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如對參選人是否已完全符合法例規定的要求有所懷疑，選舉主任可根據規例第10條或第11條，要求參選人提供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令其相信該項提名是有效的。因此，選舉主任絕對有權依法作出查詢並決定選舉提名是否有效。筆者看不出選舉主任在作出決定時，有什麼不依正當程序行事。在否決「港獨」分子提名有效前，選舉主任完全依法按程序通盤考慮了所有相關資料，亦作出適當查詢，給予參選人充分的解釋機會，最後才作出提名失效的決定。由此可見，30位法律界人士的聯合聲明，內容偏頗、罔顧事實，法律理據也不充分，難以令人信服，只給人盲目攻擊特區政府的印象。

## 聲明內容偏頗誤導市民損港聲譽

目前選委會共有1200人，其中30人來自法律界。選委會是根據香港基本法成立的，其職能只是負責選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眾所周知，選委會中法律界選委的位置一向由反對派及其友好或支持者所壟斷，具有相當明顯的政治傾向。這30位法律界人士用法律界選委名義來表達個人的意見，做法極不恰當！

他們帶有主觀政治立場，以選委會法律界委員名義發表意見，對不清楚真相的普通市民有誤導之嫌，以為他們代表了整個香港法律界的意見。在國際上，人家更會誤以為整個香港的法律界都反對特區政府，會質疑香港的選舉制度是否出了大問題，嚴重損害香港法治的國際聲譽。

特區政府執法有自己的觀點及法律依據，社會人士及法律界有不同的觀點看法，屬正常現象，如果有當事人認為政府的決定有欠公允或不合法規，最正確的做法是把爭議帶上法庭，由法庭依法裁定誰是誰非，這才是維護法治的表現。遺憾的是，30位法律界人士一開始就認定自己的觀點絕對正確，站在道德高地批評特區政府的做法錯誤，並以選委會法律界委員的身份向特區政府亂扣帽子，這才是典型的政治干預法治，其聲明變相成為「法律界」攻擊特區政府的政治武器。

更可悲的是，他們的做法不是第一次，這樣的選委還能代表業界嗎？他們口口聲聲要維護香港的法治，但所做的事情恰恰對香港法治幫倒忙，真是情何以堪？30位法律界人士的聲明言過其實，為達至背後的政治目的，不惜背棄法律的中立、客觀、公正和不偏不倚，是不折不扣損害香港法治的聲譽。

## 取締非法組織勢在必行

季雲剛 浙江省政協港澳僑委員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香港民族黨」在上星期五舉辦「港獨」集會，陳浩天在「港獨」集會上公開宣稱：「我希望目光放遠，獨派能走上健康發展道路，不再只搞社運，要接管、管治香港，不再被中國管治」。同一個場合上，「本土民主前線」梁天琦在7月底前聲稱擁護基本法，現在卻是出現在「港獨」集會上發言，與「民族黨」同流合污，梁天琦由「支持基本法」化身為「港獨」合夥人，暴露出其出爾反爾的真面目。梁天琦稱：「主權在香港人手上，不應在北京」、「丟棄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幻想，準備奪權」，又高呼：「光復香港，時代革命。」梁天琦簽署了擁護基本法的提名表，雖然提名無效，但一樣是發出了虛假聲明。事實證明梁天琦言而無信，即使具法律效力的文件亦兒戲了事，有法不依，可見此人政治品格如何。此人何以服務香港？還是歸家準備應付旺角暴亂的司法程序吧。

陳浩天稱未來要以做「執政黨」為目標，稱「民族黨」未來方向包括支持學生在大專院校和中學宣揚「港獨」理念，希望「港獨」支持者出任各大學學生會職位，以及「滲透」警隊和政府以獲得情報。他說「港獨」支持者雖不能進入解放軍軍營，但「入到當然支持」。陳浩天在集會上鼓吹違反香港《官方機密條例》，鼓吹未經授權而使用官方文件或非法披露，檢控當局應調查陳浩天近月來的行動，如有不法的地方應即進行控告。「民族黨」從未進行註冊，不是公司亦非社團，這個非法組織還敢提出要「執政黨」，實在是癡人說夢。整個組織以違法為目的，有計劃、有行動地進行破壞、鼓吹他人違反《官方機密條例》、《駐軍法》及《香港公安條例》，已經是證據確鑿。筆者期望執法機關在短時間內對其搜證，查出其背後陰謀、資金來源，整治和取締該非法組織。